



从
今
以
后



台湾 凌玉

44.54

书518-4

LY

从今以后

凌 玉 著

太白文艺出版社

【陕】新登字 017 号

责任编辑：张仪贞

摇曳的风系列

从今以后

(台湾) 姜玉 著

★

太白文艺出版社出版

西安北大街 131 号
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安康印刷厂印刷

850×1168 毫米 1/32 开本 6 印张 10 千字

1998 年 5 月第 1 版 199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7-80605-361-1/I·309

定价：9.80 元

第一章

短短的一天能够发生什么事情？杜沁妍从来没有想过这个问题。

照她与世无争的生活模式，宁静的一整天里，她可以坐在电脑前努力的打稿，按照脑中的情节，让笔下的男女主角或悲或喜。要是遇上刚交稿的清闲时刻，她会窝在自己的小套房内，优闲的阅读一本新书，或是泡壶好茶，伏在案桌上写些短文，让自己轻松一些；再不然就是跑上街去找些资料，改变自己的心情。

身为爱情小说作者，她替自己安排的生活是很优闲的，自由业的工作性质让她有更多的时间可以挥霍，无意之间人也变得对时间没有敏锐性。

她的生命在旁人眼中看来，就是挥霍生命的同义名词。在事事讲究立竿见影的现代，如此优闲的生命如同罪恶。

从今以后

一天，可以很长，漫长得是蜉蝣生物的几生几世；
一天，也可以很短，转瞬得不过是千年巨树的一眨眼。

然而对于人类，短暂的一天又能对一生发生多少影响？尤其是像她这么一个已经不把时间看在眼里、漫不经心在挥霍时光的女子，短暂的一日应该是平凡无奇的。只是她无法预料到，有多少奇妙的事情，往往就源自于某些看来平常的事情。

就像是她的迟到，其直也是再平常不过的事情了。

三月二日的上午八点四十五分，耀眼的阳光冲破云层，冬天的寒意褪去了，与凋零的杜鹃一同消逝，春季暖洋洋的气氛打漫四周。

杜沁妍站在柳家的前院，努力贴起脚尖，隔着那座木仅花墙，有些心虚的往里面探看。

柳家门上挂着精工编制的八仙彩，红澄澄的绸布暗示出这家人今日有喜事临门。庭院里的草皮修剪得很整齐，从门外也可以见到屋内张灯结彩的，不过就是空无一人，春日的暖阳正调弦撞鼓的在这独栋楼房里唱空城计。

“凝语，柳凝语。”她贴着脚尖，直到穿着布鞋的脚尖开始感到疼痛。“哈罗，我已经到了，来个人帮我从今以后

开门。”她无辜的喊着，没有为自己的迟到感到任何罪恶感。

杜沁妍只手抓住花墙，无意间揉碎了许多花叶，她漫不经心的甩甩手，企图把破碎的花叶甩落。

绿叶与白色的木槿花是被甩落了，但是花汁仍旧沾了她满手。她耸耸肩，把肩上的背包卸了下来，拍拍门院外的石阶，确定没有灰尘后，好整以暇的坐了下来。

“人都跑哪里去了？我不过迟到个几十分钟的，怎么现在连个人影都看不到？”她自言自语着，拉开黑色背包的拉炼，想找个什么东西擦拭手上的花汁。

情况不太顺利，看样子她是错过今早的集合，那些人大概是放弃等待她，不知跑到哪里去了。不但新娘子不见踪影，就连亲友也见不着一个，该不会已经全体开拔去饭店了吧！

为了确定，杜沁妍在黑色背包里翻找着那张皱得像陈年梅干菜的喜帖。经过几分钟的努力，她不太顺利的拿出喜帖，把擦手的事情给忘在一旁。

她用手撑着脸，一脸疑惑的坐在石阶上研究喜帖，原先沾在手上的花汁弄脏了她素净而脂粉末施的脸蛋。

“晚上才宴请宾客，他们总要先迎娶什么的，不是

从今以后

吗？”她不停的发出问题，音量刚好能让旁人听见，却不像是在询问。

阳光很温暖，透过她穿着的棉质长衫，让她感觉暖烘烘的。她眯起眼睛看看太阳，之后再往四周看了看，很不淑女的一个呵欠。情况真的不太妙，她似乎错过了邀约，而天气这么适合睡觉，她昨晚又才赶完一份稿子，如今瞌睡虫正毫不留情的侵犯她。

她转头做最后一次顾盼，还是见不到任何人，早晨的小巷空荡荡的，连个行人都没有，只有高大的玉苗树，上面无数的花朵缓缓试落。她抱起身旁的背包，并拢只腿，把脸儿靠上背包，再度打了一个呵欠。

“我还没有吃早餐呢！”她抱怨着，不太高兴的搔极背包泄愤，这时眼睛已经慢慢的闭了起来。白皙的皮肤在阳光下像是上好的瓷器，略显凌乱的发披混在瘦削的肩上，也在平静面容上投射出阴影。

一部黑色轿车缓慢的驶进巷子，平稳的开到她身边，之后无声无息的停住。电动车窗降了下来，一张五官深刻的男性面容出现在车窗内，墨镜阻绝了阳光，也阻绝了旁人的好奇，今人无法猜測墨镜的后方究竟是怎么样的—只眼睛。

从今以后

车子虽然开得缓慢，但还是卷起了一阵风。突如其来的风吹起落叶，一古脑儿的扑在杜沁妍身上。她连眼睛也没有睁开，喃喃的嘟哝了几句，吸吸鼻子，不太愉快的把脸儿换了个方向，继续睡她的觉。

司徒钧看到的就是这样一個景象。

一个二十出头的女子，穿着鹅黄色的棉质长衫，米色的长裤下是实用的布鞋。她正抱着那个黑色大背包，倚靠着门廊，旁若无人的酣眠着。她缩起只脚的模样，让他想起了小时候曾经养过的猫儿。

他打开车门，修长的腿迈出车子，动作流畅的关上车门，悄悄的走到她的面前，有了更好的角度能够将她看个仔细。

杜沁妍已经进入半睡眠状态了，宝贝背包是最舒适的枕头，而春日的暖阳是最好的安眠药。她在背包上挪了挪脸，满足的把脸凉在阳光下。

只是，一个阴影突然笼罩了她，暖洋洋的阳光被断绝了。她耐心的等了几分钟，本以为那个障碍物会识相的让开，不料对方像是存心剥夺她的“曝晒权”，硬是杵在原地不肯离去。

没了阳光的照拂，她心里老大不痛快，有如被抢去

从今以后

心爱玩具的核子，眉头愈皱愈紧。终于，她忍不住的睁开眼睛，抬起头准备看清楚到底是谁打扰了她的睡眠。

宽阔的肩膀几乎挡住了所有的阳光，有那么一瞬间，她简直看不清楚挡在她面前的庞然大物是什么东西。她揉揉眼睛，之后仔细的看着。几秒钟之后，原本散漫而昏昏欲睡的神情陡然一振，神色紧张的看着眼前这个陌生的高大男子。

对方穿着正式的三件式西装，由她的角度，刚好乎视他的膝盖，低下头可以看到那擦得光可鉴人的皮鞋。西装的剪裁很简单，却勾勒出他高大的身形。她的眼睛往上瞄，有些恐惧的看着那宽阔的肩，还有那墨镜之下紧抿着的男性薄唇。

她的手指无意识的紧抓背包，背包里发出“呱”的一声怪异声音，她连忙放手。“你想要多少？”她开口问道，在台阶上挪动臀部往后靠去，素净的脸儿逐渐变得苍白。

司徒钧皱起浓眉，不解的看着这个犹如惊弓之鸟的女子。“什么？”他问道，更走近了一步。

杜沁妍吓得几乎跳起来，眼睛瞪得像是小碟子般大。她拼命摇着头，火速的拉开背包，拿出一个破旧的

从今以后

皮包，倒出几张钞票与十多个零钱。零钱叮叮咚咚的落在石阶上，有的滚进了路旁的排水沟里。

“我只有这些，你全拿去吧！”她飞快的说着，没有注意到对方脸上诧异的表情。“已经到月底了，我昨天才写完这个月的稿子，还没有拿到钱，之前的存款拿去包了礼金跟买结婚礼物，所以现在剩下的钱不多。要钱你拿去就是，不要动我的背包，我的家当都在这里面。”她叨叨絮絮的说着，紧抱着那个背包不放。

司徒钧啼笑皆非，明白这个睡迷糊了的女子是把他当成拦路抢劫的罪犯了。他拿下墨镜，薄唇弯成一个微笑，软化了原本看来难以亲近的面容。

“娃娃，有人会穿着西装抢劫的吗？”他问着，仍旧笑着打量她，猜测她就是她此行要找的人。

“穿得愈是人模人样，抢劫起来愈是心狠手辣。”她想起报纸上那些日日上演的刑事案件，不由得打了一个颤。几秒之后，对方的话语渗入她的脑海，她狐疑的歪着头，挑高眉毛。

“你不是抢劫的，抢劫的人不会知道我的昵称。”她自顶自的说着，一只手开始收拾石阶上的零钱与钞票。“你是谁？”这一句就不是自言自答，而是询问

从今以后

了。

司徒钧没有回答，只是伸出一只手，帮助她从石阶上站起身子。那只眼睛里探询的光芒没有停止过，锐利却不至于让人惧怕，从眼睛里，旁人可以感受到他坚毅的性格。

“杜沁妍，柳凝语的大学同学，爱情小说作者，朋友都称呼你‘娃娃’？”他不回答她的问题，反而连珠炮的念出一串资料。

他每说出一项特徵，她就乖乖的点头，但是皱皱的秀眉还是紧着。这个男人知悉她的身分，而她却对他一无所知，这种情形让她有些不安。

“你究竟是谁？”她小心翼翼的问。

他只是一笑，却让人摸不透他究竟在笑些什么。是喜欢于他见到的，或是失望于他所见到的？

杜沁妍有些揣揣难安，站在原地猛眨眼睛，长长的眼睫毛像是小扇儿般努力的扇着，不停的发出问号。

司徒钧转过身去，绕到驾驶座的那头，打开车门滑了进去。

“上车吧！迟到的伴娘。我是伴郎之一，你今天的伙伴，要一整天在一起替婚礼跑龙套的人。”他打开另一

从今以后

边的车门，示意她上车。

杜沁妍露出恍然大悟的表情，先把沉重的背包丢进后座，随即爬上车子坐好。她端庄的在皮椅上坐好，挤出一个尴尬的微笑，企图挽回一些形象。

才刚见面，就把对方当成抢钱的。她开始怪自己小说写多了，想像力太过丰富。虽然只是要相处一天，此后可能就各走阳关道兴独木桥，但是总不希望他对自己留下不好的印象。

在她僵硬的笑容，以及他的沉默中，车子缓慢的驶离巷道，徒留下身后的玉苗花随风飞舞。

温暖的春暖花开日，转瞬间，四周平静得像是什么都不曾发生过。

早晨时分，路上充斥着上班、上学的人潮，车子才驶进市区，很快的就在车阵中动弹不得。

司徒钧轻拍方向盘，似笑非笑的耸耸肩。墨镜又被重新带回脸上，遮住了外界的眼光，他专注于路况，五官有些紧绷，只以嘴角噙着的那抹笑软化了那种难以亲近的严肃。

“这个时间出来，刚好遇上台北每日例行的早晨大塞车。”他半开玩笑的说着，偏头看一眼旁边的杜沁

从今以后

妍。

阳光透过车窗，混落在身旁这位女子的脸庞上，司徒钧有一瞬间的茫然，只是那种情绪隐藏在墨镜之后，没有表现出来。

难怪杜沁妍会被人昵称为娃娃，她的眼眸清澈而黑白分明，小巧的唇是健康的粉红色，而肌肤则如同婴儿般粉嫩洁白，双颊丰润，下巴略尖。猛然一看，像极了精品店里令人爱不释手的瓷器娃娃。

只是橱窗里的娃娃是没有生命的，而坐在他身边的这个，则是生气蓬勃，一只黑眸滴滴滴的转着，让人十分好奇她究竟在想些什么。

她原本垂着眼，专注的看着自己的手，像是不明白为什么上面会沾满了花汁。听到他半调侃的话，她惊觉的抬起头来。“我不是故意迟到的。”她小声的说，知道自己立场薄弱。

“迟到没有什么故不故意，时间就是金钱，迟到了就是浪费。”他简单的说，看着她原本雪白的脸蛋逐渐变得嫣红，上面原先沾到的花汁更明显了。花汁被体温蒸发，淡淡的木槿花香缭绕在车厢内。

杜沁妍耸耸肩。“我也不希望这样啊，凌晨我刚写
从今以后

完稿子，一边列印一追拆阅这些日子的信件，才发现今天就是凝语的结婚典礼。她事先没有联络过我，我今早才知道自己是伴娘，只来得及去买了结婚礼物，连自己的衣服都没有时间去买。”她看看自己身上半新不旧的衣服，有些赫然。

今早时间急迫，她只能硬着头皮上熟识的精品店去敲门，把老板从睡梦中吵醒，挑选了一个礼物后就匆匆赶来。

“那不要紧，凝语有帮伴娘租了礼服。几个伴媒都到礼服公司去报到，准备化妆跟换礼服，我现在送你过去。”他说道，眼睛却注视着前方的路况。“新娘早料到了你会迟到，一行人准时八点就前往礼服公司了。她嘱咐我一个小时之后再回原地来接你，还交代过，要是九点也等不到人，就直接到你家门前去按门铃，务必要把你请到就是。”

她笑得有些不好意思，直觉的又想抱背包，等发现怀里空空的时候，才想到背包已经被她丢到后座去了。

“真是麻烦你了。”她客气的说，一面咬着牙，气愤柳凝语把她的糗事外泄。

虽说迟到成性是她的错，但是身为好朋友，凝语也

从今以后

不应该向外人宣扬吧？何况，还是宣扬给这么一个陌生的男人；更不可原谅的是，这个男人还如此高大俊朗……

惊觉到自己心里所用的形容词，杜沁妍愣了一下。

她转过头来，以客观的眼光打量这个男人。

以她一百六十公分高的身材而言，司徒钧十分高大，庞大的身材让原本宽敞的车内空间显得狭窄起来。那张严肃的脸庞虽然不时露出微笑，但也有些吓人，五官里最惹人注意的，却是那双墨镜之后的眼。她匆匆的看过几次，却难以忘记。纯黑色的眸子，深幽得有如无月黑夜里的星，让人无法迎视。薄唇紧紧抿着，偶尔才会露出些许笑容，也难以分清，那究竟是欢愉的笑，抑或是某种嘲弄。

他是一个沉稳的人，只有坚毅的性格外露，让人可以知道他的固执与坚持。

“你还没有自我介绍。”她指控的说著，因为发现自己对他一无所知而不愉快。

“我姓司徒，单名一个钧字，新郎的大学同学，现在是他的工作夥伴。”他微微一笑，简单的介绍自己。

杜沁妍挑起眉毛，诧异得嘴儿微张。“电脑公司从今以后

的？”

她还记得凝语的未婚夫是某间电脑公司的数位负责人之一，只是跟前这个男人怎么看也不像是玩电脑的人。

“不像吗？”他也学着她，询问的挑高浓黑的剑眉。

杜沁妍摇摇头，审查似的看着他。“完全不像。你这种身形与长相，倒有几分像是在道上混迹的，而且还是混得很高级的那种。”她不客气的说着。

听到出乎意料的答案，司徒钧晒然一笑。“说穿了，你还是把我归类成抢劫犯那一类。”他一向知道自己给人的第一印象不太好，不懂得陪笑脸的性格，让人无法主动亲近，旁人总是看到他严肃的外表就退得远远的，非要到许久之后，才能了解他性格上的面冷心热。

只是这还是第一次有女人胆敢在他面前，挑明了说他长得根本不像是安居乐业的季老百姓。

“我该把这些话当成是你存心的赞美吗？还是将其当作你写小说的职业病使然，任何的人与事在你眼里都多了份夸张？”他感兴趣的问道。

杜沁妍瞟了他一眼，细细的眉挑得高高的，活脱脱就是一个神态傲然的洋娃娃，令人又气又爱。

从今以后

“我说的是直话，没有加油添醋，信与不信随你。”她缓慢的说，眼里闪烁着怒气。“别人不敢对你实话实说，是被你那只眼睛给吓着了；而我直言不讳，是因为在下还有点勇气，不是遇到恶势力就会瘫成一口的软脚鸡。那跟我的职业无关，更与我的眼光无关。”

司徒钧在心里暗暗吹了声口哨。他没有想到这个娃娃般美丽的小女人，会如此的多刺与敏感，连他话中的一些微嘲弄都听得出来，还能伶牙俐齿的反驳。

“我是就事论事。”他简单的说，要费尽力气才能忍住笑。不知怎么的，他突然觉得惹怒她，让她只猝因为愤怒而闪闪发亮，是一件十分有趣的事情。“只是阁下的论调有点职业歧视的味道。”杜沁妍不放松的说道，嘻牙咧嘴的扮鬼脸。

他坦率的一笑，将方向盘转了个弯。似乎从两人开始斗嘴起，台北市的交通变得顺畅多了，车子已经连续遇到五、六个红绿灯都没有被堵下来。他在心里既感谢又惋惜。感谢的是，能够尽快的离开这个几乎永无止尽的塞车长龙；惋惜的是，与杜沁妍的有趣相处会提早结束。

淡淡的惋惜，如同鼻尖那淡淡的香气，不知从何而

从今以后